

在缺乏公眾的參與及監督下

中西區區議會

反對政府就「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旅遊發展項目」進行招標

背景

在三月份的區議會會議中，政府不單未能夠確定中區警署搬遷後，重置警署的安排作出確實的回覆，更重要是未能夠在評審該旅遊項目時加入區議會的代表。而旅遊事務署表示會在二〇〇四年第二季就該項目進行招標，為了表達區議會的立場，因此我們要求在五月份的區議會的會議中再作討論。

我們的要求及政府回答以下的問題，

1. 警方必須明確表明新中區警署服務中心的位置、服務中心的提供的服務內容及是否二十四小時運作、服務中心的開設是否能夠配合中區警署的遷離。
2. 政府應加入區議會代表評審該項目的投標或政府應在決定那承辦商中招標前給公眾討論不同承辦商提出的投標方案
3. 政府應就「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旅遊發展項目」批出投標後成立包括有當區居民及區議會代表的「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旅遊項目發展諮詢委員會」收集市民意見及監察項目的發展

如果在缺乏公眾的參與及監督下，我們提出以下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反對政府就「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旅遊發展項目」進行招標

動議人：阮品強 郭家麒

文件提交人：

阮品強 郭家麒 何俊麒 梁耀祖 楊浩然
鄭麗琼 甘乃威 黎國雄 何秀蘭

2004 年 4 月 23 日

在缺乏公眾的參與及監督下
中西區區議會反對就
「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旅遊發展項目」進行招標

警務處的回覆：

- (i) 警務處策劃及發展部已找到一些適合的店舖，政府產業署現正與有關業主商討租務事宜。由於租約尚待最後確實，有關選址詳情暫時未能公佈；
- (ii) 設立警察服務中心的目的在於向市民提供警察服務，包括報案、處理失物、社區聯絡及指揮行動等；
- (iii) 中區警察服務中心將會廿四小時運作；及
- (iv) 中區警察服務中心投入服務的時間將會盡量配合中區警署的遷離。

(二〇〇四年五月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五月

在缺乏公眾的參與及監督下
中西區區議會反對政府就
「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旅遊發展項目」進行招標

旅遊事務署的回覆：

問題一 : 警方必須明確表明新中區警署服務中心的位置、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內容及是否二十四時運作、服務中心的開設是否能夠配合中區警署的遷離。

答一 : 我們得悉警務處已作出回應。

問題二 : 政府應加入區議會代表評審該項目的投標或政府應在決定那承辦商中標前給公眾討論不同承辦商提出的投標方案。

答二 : 自推行該計劃以來，旅遊事務署便已積極諮詢各有關團體，包括地區人士及區議會等，以確保計劃的推行能反映各方面的意見，例如：

- 我們分別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及二月二十六日就計劃的實施大綱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區議會對該計劃的實施大方向表示支持。
- 我們就該計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研討會，有超過一百名人士出席，當中包括區議員、地區人士、學者、法定及專業團體以及旅遊業界的代表。在研討會上所收集到的意見，已經上載於本署網頁，供有興趣擬備發展建議書的人士作參考，評審委員會在評審建議書時

亦將參考有關的意見。

-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旅遊事務署出席了由中西區區議員主辦的居民大會，向居民簡介計劃，當中收集所得的意見亦已上載於本署網頁，供有興趣擬備發展建議書的人士作參考。
- 旅遊事務署應邀出席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中西區議會，並就計劃的進度作出簡報。

在草擬這計劃的招標文件及評審準則時，我們已參考了從諮詢過程中搜集所得的意見，特別是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例如，為回應中西區區議會就計劃在交通及環境影響方面的關注，交通及環境影響將列入其中一項審議準則，為此，建議者需就建議提交對交通及環境影響之評估報告。

正如本署過往所陳述，由於評審建議書涉及商業資料，在評審委員會加入區議會代表，或公開投標建議書的詳細資料，均有違一般的投標程序。然而，我們了解地區人士及區議會對計劃的關注，為確保其意見能獲反映於評審工作中，我們已邀請了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加入評審委員會，他將能在評審過程中充份反映地區人士的意見，並擔當這計劃和區議會之間的一道有效的溝通橋樑。

問題三：政府應就「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旅遊發展項目」批出投標後成立包括有當區居民及區議會代表的「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旅遊項目發展諮詢委員會」收集市民意見及監察項目的發展。

答三 : 現時已有良好的機制及渠道讓政府透過區議會收集公眾人士的意見，及讓市民和區議會監察這計劃的進度和發展：

- 在落實發展建議的階段，獲選建議者須完成一切有關的法定程序，這包括城市規劃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在現行機制下，公眾人士及區議會均會在相關法定程序的過程中獲得諮詢。
- 負責監察該計劃不同範疇的各個有關政府部門，會不時向區議會匯報計劃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有關當局亦會在所有提出的關注及反對意見都得以完善處理後，才向計劃建議者發出所需牌照（例如酒牌），讓建議者進行有關的工程。

由於現存讓區議會及公眾人士參與及監察發展計劃的機制及渠道均行之有效，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由政府另行成立建議中的諮詢委員會。